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MinDo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二〇一一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独立董事林永经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学清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张成文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罗红专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林国勋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张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六、重要事项	12
七、财务报告	19
附：会计报表	9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MINDONG ELECTRIC POWER LIMITED COMPANY (MDEP)

(二)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000993

(三)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8-10 层

公司办公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8-10 层

邮编编码：352100

电子邮箱：mddl88@public.ndptt.fj.cn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mdep.com.cn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红专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庄辰明

证券事务代表：陈 胜

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9 层

电话：0593—2768983，0593-2768888 传真：0593—2098993

电子信箱：maxzhuang@163.com

(六)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949,376,305.32	2,786,506,294.54	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522,080,497.36	1,543,914,620.20	-1.41%
股本(股)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4.08	4.14	-1.4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188,023,122.34	254,440,130.82	-26.10%
营业利润(元)	26,909,913.44	103,267,034.70	-73.94%
利润总额(元)	20,930,429.26	102,526,382.19	-7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25,877.16	82,835,374.77	-7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517,473.05	83,518,289.06	-8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2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2	-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5.59%	-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0.55%	5.64%	-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46,008.43	32,250,558.56	-149.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04	0.09	-144.44%

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98,50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8,975.28
所得税影响额	-2,339,113.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1,007.64
合计	14,408,404.11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股东合计数为 38,745 户。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38,74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有限公司	国家	53.21%	198,470,000	0	40,70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 银驰 5 号证券投资资金信 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8,620,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一中邮核心 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2,539,818	0	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 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11,162	0	0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商产业 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876,300	0	0	
梁治烈	境内自然人	0.23%	874,677	0	0	
陈永献	境内自然人	0.21%	800,000	0	0	
陈天助	境内自然人	0.19%	699,299	0	0	
方宝珍	境内自然人	0.18%	668,011	0	0	
吴鸿联	境内自然人	0.18%	659,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银驰 5 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8,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一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9,818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11,1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	8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券投资基金		
梁治烈	874,677	人民币普通股
陈永献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天助	699,299	人民币普通股
方宝珍	668,011	人民币普通股
吴鸿联	6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及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及解聘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 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简要分析

2011 年 1—6 月份，公司完成水力发电量 39949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下降 46.77%，完成水力售电量 38912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下降 47.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降雨量比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水力发售电量比上年同期减少；公司完成风力发电量 1469 万千瓦时，完成风力售电量 1394 万千瓦时，上年同期无可比数据。

2011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02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1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水力发售电量比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水力售电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011 年 1—6 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0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160 万元，

下降 79.5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990 万元，下降 72.32%。

(二)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

1、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变化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188,023,122.34	254,440,130.82	-26.10%
营业成本	125,196,431.52	113,342,019.83	10.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90,710.56	6,935,614.36	29.63%
销售费用	1,777,953.28	1,159,600.88	53.32%
管理费用	46,593,553.50	43,591,228.77	6.89%
财务费用	27,646,808.78	22,237,598.78	24.32%
资产减值损失	859,378.32	2,403,442.05	-64.24%
投资收益	49,951,627.06	38,496,408.55	29.76%
营业外收入	1,221,012.94	365,953.48	233.65%
营业外支出	7,200,497.12	1,106,605.99	550.68%
所得税费用	-883,006.01	21,059,520.19	-104.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25,877.16	82,835,374.77	-7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38,450.43	26,482,403.29	557.56%

变化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降雨量比上年同期减少，引起水力售电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面积增加，引起结转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及新增合并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风力发电成本；

(3)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期按照销售房产收入计提的营业税和按照销售房产增值额计提的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及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引起了销售费用增加；

(5)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本金增加及银行利率的上升；

(6)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较上年同期期末余额减少，引起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上年同期减少；

(7)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股权实现的收益；

(8)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增合并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增值税退税收入；

(9)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

(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

(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财务状况变化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长比率(%)
总资产	2,949,376,305.32	2,786,506,294.54	5.84%
股东权益	1,595,323,126.50	1,619,003,413.86	-1.46%

变化原因分析：

(1) 本报告期末总资产比年初增长 5.84%，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货币资金的增加；

(2) 本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比年初下降 1.46%，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现金红利。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占报告期营业收入 10%以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销售	12,276.62	8,933.78	27.23%	-42.97%	0.68%	-31.55%
商品房销售	4,508.06	1,928.81	57.21%	82.92%	78.48%	1.06%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福建省	12,733.25	-43.73%



辽宁省	868.00	100.00%
湖北省	4,508.06	82.92%
合计	18,109.31	-27.83%

2、报告期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无发生重大变化。

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 本报告期电力销售毛利率为 27.23%，比上年同期毛利率减少 31.55%，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电力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 本报告期商品房销售毛利率为 57.21%，比上年同期毛利率增加 1.06%，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单价高于上年同期；

(3) 本报告期自来水销售毛利率为-12.82%，比上年同期毛利率减少 2.53%，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外购源水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4) 本报告期工程施工毛利率为 42.72%，比上年同期毛利率减少 25.19%，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子公司宁德市金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4、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无发生重大变化。

5、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船舶制造、安装、修理等，本报告期净利润为 7953.40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2545.08 万元。

6、经营中的风险

(1) 气候变化因素。公司主业中，公司水电业务的业绩，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当年的来水情况，由于流域降雨量的不可控性，有丰水年和枯水年的区分，从而对公司水电站年度发电量的波动产生不利影响。枯水气候可能会造成公司发电量急剧下滑，公司所属各电站水能利用率不均，来水过多可能导致弃水且可能形成洪水，对水电站的安全运行产生严重影响；公司电站所处地区虽不属于地质灾害多发区，但地质灾害以及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也存在。如果发

生地质灾害或自然灾害，可能会影响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增加工程建设投资，对已投产电站的大坝、厂房、渠道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2) 政策风险。国家移民、环保、税收、电价、水费、水资源费及库区基金等宏观政策对水电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会产生直接的影响。在公司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库移民补偿标准调整、环保要求提高、耕地占用税开征等因素，都将会加大工程建设成本，对电站投产后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水力发电，水费、水资源费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

(3) 信贷融资风险。公司为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实施了房地产、风电等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大。而世界经济环境存在诸多不定因素，国内房地产行业还将面临严峻的市场考验，从而使公司在信贷融资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7、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1) 由于公司所处经营区域输电网架建设相对滞后，可能在丰水期存在“抢网”现象，可能存在弃水；

(2) 下属电站大部分投产年限较长，公司按计划正在逐步改造，但部分机组出力可能无法达到设计能力；

(3) 由于金融危机影响，参股公司船舶订单在未来的几年有减少的趋势。

8、下半年经营计划和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下半年，公司继续实施“一业为主，多业为辅；新能源引领战略转型，多元化实现绿色发展”的发展战略。集中在基础性、资源性领域进行投资及选择部分前景好、投资收益高的产业作为辅业适当发展；构建实业投资与服务业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综合性集团化公司。打造以清洁电力能源为核心主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地产为辅业的产业架构；兼顾造船、金融、高科技、股权投资等战略投资业务。

目前公司电力主业投资发展面临资源瓶颈，同时投资巨大、短期效益低，地产业务短期效益快但受制于政策调控、且资金需求量大，需依靠提高负债率扩大投资规模，将导致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大。为此，在投资发展方面公司采取以下措施：①在以风电为主的新能源领域，加大项目投资运作力度，积极寻求和把握投资机会，多渠道抢占风电资源；②重视水电项目的投资并购，不断夯实电力主业基础；③加强企业管理，改善经营，提高效益，注重不同回报期业务的投资组



合，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解决企业投资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资金困局；④立足闽东，拓展全国，发挥国有上市公司优势，寻求基础性、资源性的项目进行滚动开发。⑤在深入研读、把握房地产政策风向标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房地产业务，适时储备开发用地；⑥关注战略投资业务，加大金融业投资力度，积累金融业务经验，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⑦将按一人公司的模式加强对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和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重点突破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商业楼盘的营销经营工作，缩短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的开发周期，实现收益；在投资项目管理上，积极配合参股公司厦门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等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在项目储备上，公司在清洁能源，尤其是风电领域进行拓展，积极把握投资机会，同时涉足金融产业，丰富公司投资渠道，积累金融业务经验，发觉新的经济增长点。

2011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规范运作、求实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价值，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三)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179.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754.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198.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闽东水电站扩建	否	40,433.80	40,433.80	0.00	14,112.98	34.90%	2008年04月28日	-304.45	否	否
2、柘荣县龙溪梯级电站技改	否	3,650.00	3,650.00	0.00	3,650.00	100.00%	2000年07月30日	178.33	否	否
3、受让福建福安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	否	9,360.00	9,360.00	0.00	9,360.00	100.00%	2000年07月30日	-46.66	否	否



4、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是	5,942.13	0.00	0.00	0.00	0.00%	2005年05月10日	0.00	不适用	否
5、古田县双口渡电站,据合同,本公司投入比例为80%	是	12,256.10	0.00	0.00	0.00	0.00%	2002年09月25日	0.00	不适用	否
6、宁德洪口水电站	是	35,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2年01月04日	0.00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36.97	4,536.97	0.00	4,536.97	100.00%	2000年07月30日	143.14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1,179.00	57,980.77	0.00	31,659.95	-	-	-29.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闽东水电站扩建项目。因项目资金34,014.67万元于2004年被挪用,造成项目进展延缓。2005年9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的议案》,将该项目原来的指挥部运作方式改变为公司法人运作方式,成立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建设。(详见2005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该项目已于2008年5月投产发电。</p> <p>2、闽东水电站扩建、柘荣县龙溪梯级电站技改和受让福建福安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等项目。因(1)经营区域降水量少,低于设计可研的多年平均降水量;(2)水资源费,库区基金缴纳标准提高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内未达到预期效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本公司应结余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其中: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43万元;2、10,000.00万元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3、其余的16,713.49万元于2004年被挪用于偿还银行借款。</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公司募集资金披露中存在的问题:2007年3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罚字【200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认定本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截至2002年12月31日、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均有募集资金10,000万元存放于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而本公司在2002年年度报告、2003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披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银行存款,直到2003年年度报告才披露上述事项。 本公司在200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均为银行存款。经查,截至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为45,722.52万元,其中27,060.65万元被挪用于清偿到期的银行贷款。本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隐瞒,在2004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募集资金余额。</p> <p>2、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说明:截止2004年12月17日,我公司共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69,025.04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应结余42,460.80万元。但2004年6月30日至2004年12月17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扣除已被挪用的27,367.49万元)15,093.31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因此公司实际上共挪用了募集资金42,460.80万元(其中1亿元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上述挪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已于2005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详细披露)。</p>									

(2) 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生重大 变化
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	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5,942.13	0.00	5,942.13	100.00%	2005年 05月10日	84.49	否	否
投资3900万元联合开发寿宁牛头山水电站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据合同, 本公司投入比例为80%	3,900.00	0.00	3,900.00	100.00%	2006年 01月01日	78.05	否	否
投资6055万元开发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据合同, 本公司投入比例为80%	6,055.00	0.00	5,968.00	98.56%	2011年 11月01日	0.00	不适用	是
投资1050万元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据合同, 本公司投入比例为80%	1,050.00	0.00	1,033.74	98.45%	2002年 09月25日	-41.18	否	否
用1251.1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据合同, 本公司投入比例为80%	1,251.10	0.00	1,251.10	100.00%	2002年 06月26日	39.47	不适用	否
投资8000万元设立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洪口水电站	8,000.00	0.00	8,000.00	100.00%	2002年 01月04日	2,545.09	是	否
用2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宁德洪口水电站	27,000.00	0.00	27,000.00	100.00%	2002年 01月04日	851.85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198.23	0.00	53,094.97	-	-	3,557.7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的原股东要求我公司在收购该电站的价格上提高为8,000万元, 并收购原寿宁县所属的坑兜电站。公司董事会认为, 原股东的要求缺乏依据, 无法满足其要求, 致使收购行为无法实施。2003年9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2日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原计划投资于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的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建设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 该事项已于200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详细披露。</p> <p>2、公司拟与古田县电力公司合资组建“古田双口渡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该电站,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其中, 公司出资80%, 古田县电力公司出资20%。项目建设资金缺额部分由公司与古田县电力公司按照出资比例继续注入。公司拟投入12,256.1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建设。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后, 原投资各方因无法解决电力输出线路问题, 故无法按原计划进行投资。2002年5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5日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原计划投资于古田县双口渡水电站的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 (1)投资3,900万元联合开发寿宁牛头山水电站; (2)投资6,055万元开发宁德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 (3)投资1,050万元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 (4)用1,251.1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以上项目变更情况已于2002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详细披露。</p> <p>3、原拟投资宁德市洪口水电站, 由于宁德洪口水电站项目属跨区域送电电站, 且当时正逢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而该电站供用电合同主体发生变化, 在新的供用电协议签订之前, 该电站投资效益的不确定因素增大, 故公司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的合作合同。2001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9日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原计划与宁德市人</p>								



	民政府合资建设宁德市洪口水电站的用途变更为：(1) 投资 8,000 万元与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以发起方式设立福建厦门船舶重工有限公司；(2) 用人民币 2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上项目变更情况已于 2002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详细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屏南县上培水电站、寿宁牛头山水电站因(1) 经营区域降水量少，低于设计可研的多年平均降水量；(2) 水资源费，库区基金缴纳标准提高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内未达到预期效益； 2、霞浦新三级电站除上述原因外，还因执行电价无法达到预期电价造成电价不到位，没有达到预期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投资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 1、由于项目前置条件之一的海鑫钢铁项目取消，如按照原方案建设，将导致该项目产能严重超出市场供水需求，所以调整建设计划，实施分期建设。 2、预计项目后期建设移民、征地量大、复杂，移民征地费用将大大超过投资预算。 3、项目经营区域市场供水需求增速缓慢。 因此，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70% 股权依法对外公开转让（详见分别在 2011 年 1 月 14 日和 2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1 董-01、2011 临-02 和 2011 临-06 公告）。公司经委托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公开对外竞价转让该股权，并由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以 2570 万元取得我公司持有的宁港自来水公司 70% 股权，随后，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2011 临—09））。2011 年 7 月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2、报告期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 称	项目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23,853.85	-199.06

注：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目前处于在建阶段，尚未竣工验收。

3、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不会发生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变动。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健全内部管理，强化信息披露，

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审计厅、国资委、证监局、银监局、保监局 2011 年联合颁发《关于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会计基础建设展开深入分析和全面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报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自查活动再次提醒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进一步提高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并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精神，定期、不定期开展自查工作，推动公司基础性制度建设向纵深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三)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事项。

(1) 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案

我公司要求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人民币 162.8 万元(暂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自 200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一案已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目前案件还未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 2004-2010 年年度报告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武汉楚都诉武汉毕优特合同纠纷事项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都公司”)与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优特公司”)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经湖北省高院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11年6月15日由湖北省高院人民法院作出了【2011】鄂民一终字第25号《民事调解书》(详见2011年6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1临-15))。楚都公司已于2011年7月13日按调解书约定履行全部义务。

(3) 穆阳溪一号机组损坏保险索赔案件

穆阳溪一号机组损坏保险索赔案件经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于2010年8月28日作出(2010)宁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我公司诉讼请求。为了维护公司利益，我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已于2010年11月19日在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目前还未作出二审判决(详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收购兼并事项。

(1) 宁德市自来水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95%股权	2010.4.15	3444.70	-91.33	2213.42	是	不低于评估价	是	是	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9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400万元，我公司持有自来水公司95%股权，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自来水公司5%股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95%股权依法对外公开转让(详见2011年1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董-01、2011临-01公告)。公司经委托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于2011年4月2日公开对外竞价转让该股权，并由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以3444.7万元取得我公司持

有的宁德自来水公司 95%股权，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随后，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2011 临—09））。现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2) 宁港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70%股权	2010. 4. 15	2570	-39. 31	-	是	不低于评估价	是	是	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5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600万元，我公司持有宁港自来水公司70%股权，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宁港自来水公司30%股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70%股权依法对外公开转让（详见分别在2011年1月14日和2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董-01、2011临-02和2011临-06公告）。公司经委托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于2011年4月2日公开对外竞价转让该股权，并由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以2570万元取得我公司持有的宁港自来水公司70%股权，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随后，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2011年4月2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2011临—09））。现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上述出售资产事项，为公司发展电力核心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

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3)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福建南安静水石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持有的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 股权	2010.4.6	1300	-	71.38	否	不低于评估价	是	是	否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我公司持有 17.33% 股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 股权与福建南安静水石业有限公司担保诉讼事项捆绑与福建南安静水石业有限公司协商和解，并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要求对方立即收购我公司持有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 的股权，并向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300 万元，同时立即支付所承诺的投资收益款。（详见 2010 年 3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0 董-05、2010 临-05 公告）。现南安静水已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1300 万元及股权收益款 71.38 万元，我公司也按约定配合办理完成新世界石业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

(五) 报告期内无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六)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新承包事项。

2、对外担保事项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 2009 临-14	10,091.00	2002年11月28日	10,091.00	保证	2002.11.28—2024.11.25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091.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0,091.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9日 2006-11	19,689.00	2006年04月30日	16,894.00	保证	2006.04.30—2016.09.30	否	否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 2009 临-14	14,000.00	2009年04月27日	13,800.00	保证	2009.04.27—2021.12.3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69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694.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40,78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40,78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8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091.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091.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2) 本公司对外抵押事项如下：

抵押、质押事项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之重大承诺事项

(七)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30694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0%以下）担保下降 439.8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为 10091.40 万元，系公司按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4、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 40785.4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0%以上）担保余额合计 30694 万元，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50%以下）担保合计 10091.4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6.8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没有违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5、公司对外担保均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资料是由公司提供，其完整性、真实性由公司负责，我们仅就上述资料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八)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定承诺、特殊承诺及追加承诺事项。

(九)本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无接待机构或投资者的调研及相关媒体采访的情况。

(十二)其它重要事项（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之十）

第七节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会计报表附后

(二)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证体股[1998]30号文批准，由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闽东电力电器厂、福建省闽东水电综合服务公司、闽东电力勘察设计所、宁德地区输变电工程公司等5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1998年12月30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88号文批准，2000年6月28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0元。2000年7月20日发行成功后本公司依法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2000年7月31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993。

本公司国家股19,847万股原委托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管理，根据宁国资[2001]031号《关于变更国有股权管理的通知》，从2001年1月起由宁德市财政局及宁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财企[2001]822号文批复确认。

本公司于2006年8月2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资本公积中7,300万元转增为股本支付给已上市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以此取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37,300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10046；注册地址：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8-10层；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红专。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开发；电力电器设备的销售；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

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

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

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按扣除纳入合并范围后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对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款项性质特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存货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和开发产品。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存货的核算方法

尚未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开发成本核算。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购买成本、基础设施费等，在开发成本中单独核算，并根据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计入相应的开发产品成本中。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



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大坝	20—50	5—10%	1.80%—4.75%
引水工程	15—35	5—10%	2.57%—6.33%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厂房工程	30—35	5—10%	2.57%—3.17%
升压站	20—30	5—10%	3.00%—4.75%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5—35	5—10%	2.57%—19.00%
发电设备	5—25	5—10%	3.60%—19.00%
配电设备	5—30	5—10%	3.00%—19.00%
运输设备	5—10	0—10%	9.00%—20.00%
其它设备	5—20	5—10%	4.50%—19.00%
办公电子设备	5—10	0—10%	9.00%—20.00%
输电线路	5—30	5%	3.17%—19.00%
渠道	5	5%	19.00%
管道与沟槽	25	5%	3.80%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计提折旧。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

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50 年	
财务软件	平均年限法	2—5 年	
其他无形资产	平均年限法	5 年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费、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平均摊销法	5年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平均摊销法	受益期限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收入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



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

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水电、风电销售收入	6%、17%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营业税	工程安装收入	3%	
营业税	商品房销售收入	5%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产品销售收入	0.90‰	
平抑基金	预收售房款	0.10%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的，按税法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至 60%）计缴。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 子公司	宁德市	自来水生产供应	4,600.00	何邦恒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14,700.00	林旭光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 子公司	福州市	酒店	10,000.00	张成文	酒店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宁德市	水力发电	10,000.00	钟成忠	水力发电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宁德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00.00	张成文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子公司	宁德市	新能源项目投资	15,000.00	罗红专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70.00	—	70.00	3,220.00	—	是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3,500.00	—	是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60.72	—	60.72	6,072.00	—	是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8.00	2.00	100.00	16,138.07	—	是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24,394.70	—	是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80.00	8,000.00	—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3954008-0	10,623,594.90	—	—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3754990-3	—	—	—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1734300-0	33,662,071.09	—	—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8219118-9	—	—	—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8939196-0	—	—	—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56337294-0	19,086,160.82	—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安市	水力发电	10,000.00	李幼玲	水力发电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营口市	风力发电	6,820.00	庄辰明	电力生产与销售

(续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2,510.00	—	是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86.13	86.13	5,874.37	—	是

(续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1115979-0	—	—	—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71640420-3	9,870,802.33	—	—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本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5% 股权，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减少了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12,970,951.00	-3,751,691.20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4,785,146.07	60,872.4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287,070.30	283,281.05
银行存款(注)	396,441,279.60	221,476,551.54
其他货币资金	—	830,066.88
合计	396,728,349.90	222,589,899.47

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都”）向武汉汉福超市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因尚未办理最终的物业移交手续，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存放于监管银行的银行存款 13,460,000.00 元尚未解冻，属于有条件使用的存款。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26,427.74	100.00	11,884,562.65	31.84	25,441,86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7,326,427.74	100.00	11,884,562.65	31.84	25,441,865.09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23,201.48	100.00	12,936,330.26	21.81	46,386,871.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9,323,201.48	100.00	12,936,330.26	21.81	46,386,871.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502,583.65	65.64%	1,215,592.52	23,286,991.13
1—2年	1,767,154.60	4.73%	176,715.46	1,590,439.14
2—3年	803,529.49	2.15%	241,058.85	562,470.64
3—4年	3,928.36	0.01%	1,964.18	1,964.18
4—5年	—	—	—	—
5年以上	10,249,231.64	27.46%	10,249,231.64	—
合计	37,326,427.74	100.00%	11,884,562.65	25,441,865.09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7,712,738.36	80.43%	2,385,636.94	45,327,101.42
1—2年	976,466.57	1.65%	97,646.66	878,819.91
2—3年	104,557.30	0.18%	31,367.19	73,190.11
3—4年	8,356.51	0.01%	4,178.26	4,178.25
4—5年	517,907.66	0.87%	414,326.13	103,581.53
5年以上	10,003,175.08	16.86%	10,003,175.08	—



合计	59,323,201.48	100.00%	12,936,330.26	46,386,871.22
----	---------------	---------	---------------	---------------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8,668,148.30	5年以上	23.22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4,733.43	1年以内	22.97
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2,383.66	1年以内	11.87
福鼎市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1,351.00	1年以内	6.38
柘荣县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028.40	1年以内	3.96
合计		25,533,644.79		68.41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6,352.21	3.24	3,213,176.10	50.00	3,213,176.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796,983.62	96.76	128,446,301.90	66.97	63,350,681.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8,223,335.83	100.00	131,659,478.00	66.42	66,563,857.83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6,352.21	4.49	3,213,176.11	50.00	3,213,176.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671,286.51	95.51	127,888,674.96	93.57	8,782,611.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	—	—	—	—



应收款					
合计	143,097,638.72	100.00	131,101,851.07	91.62	11,995,787.6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2,728,718.34	11.85%	677,118.95	22,051,599.39
1—2 年	22,912,364.32	11.95%	624,693.17	22,287,671.15
2—3 年	11,329,906.67	5.91%	266,481.45	11,063,425.22
3—4 年	8,179,369.85	4.26%	255,932.35	7,923,437.50
4—5 年	122,742.28	0.06%	98,193.82	24,548.46
5 年以上	126,523,882.16	65.97%	126,523,882.16	—
合计	191,796,983.62	100.00%	128,446,301.90	63,350,681.72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725,639.67	5.65%	386,282.00	7,339,357.67
1—2 年	931,899.50	0.68%	93,189.95	838,709.55
2—3 年	532,994.50	0.39%	159,898.35	373,096.15
3—4 年	152,933.02	0.11%	76,466.51	76,466.51
4—5 年	774,908.33	0.57%	619,926.66	154,981.67
5 年以上	126,552,911.49	92.60%	126,552,911.49	—
合计	136,671,286.51	100.00%	127,888,674.96	8,782,611.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6,426,352.21	3,213,176.10	50.00%	依据福建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鉴定报告》、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宁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计提坏账。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注 1)	证券交易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762,750.00	5 年以上	50.83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注 2)	往来款	受同一公司控制	8,894,679.66	1 年以内	22.10
			16,665,432.69	1-2 年	
			10,441,635.18	2-3 年	
			7,814,143.48	3-4 年	
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1,535,028.42	5 年以上	5.8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保险赔款	非关联方	6,426,352.21	2-3 年	3.2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 年以内	3.03
合 计			168,540,021.64		85.03

注 1: 详见附注十之 (二) 其他之 1. 存放上海爱建证券 1 亿元客户保证金事项。

注 2: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已全额收回该往来款。

(6)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账面余额
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	股权转让款	3,444,700.00
柘荣县青岚水库管理处	往来款	1,600,000.00
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6,700.00
霞浦县吴坑水利指挥部	往来款	900,000.00
合 计		7,111,400.00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43,815,891.01	22.10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17,533.00	0.06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03,828.00	0.10
闽投 (霞浦) 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01,198.30	0.20
合 计		44,53,8450.31	22.47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89,969.39	48.40%	10,107,751.59	65.96%
1-2年	2,271,710.63	27.56%	1,039,982.62	6.79%
2-3年	1,100.00	0.01%	64,000.00	0.42%
3年以上	1,981,446.00	24.03%	4,108,069.80	26.83%
合计	8,244,226.02	100.00%	15,319,804.01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德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117,534.00	13.56	2006年	预付的征地拆迁补偿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西市支公司	非关联方	778,306.53	9.44	2011年	预付下一年度财产保险费
宁德市东闽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7.28	2006年	工程尚未完工
福建金泰泷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0	5.70	2011年	工程尚未完工
福建省宁德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5.09	2010年	工程尚未完工
合计		3,385,840.53	41.07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宁德市国土资源局	1,117,534.00	3年以上	工程尚未完工
宁德市东闽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00,000.00	3年以上	工程尚未完工
合计	1,717,534.00		

(4)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下降 46.19%，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所致。

(5)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00,179.74	6,688.79	7,893,490.95	11,753,300.84	6,688.79	11,746,612.05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227,500.04	20,805.81	206,694.23	718,223.37	20,805.81	697,417.56
开发成本	243,612,299.80	—	243,612,299.80	198,224,796.21	—	198,224,796.21
开发产品(注)	247,255,243.61	—	247,255,243.61	264,525,123.02	—	264,525,123.02
库存商品	214,501.12	—	214,501.12			
工程施工	—	—	—	2,887,676.30	—	2,887,676.30
合 计	499,209,724.31	27,494.60	499,182,229.71	478,109,119.74	27,494.60	478,081,625.14

注：开发产品期末余额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合计 13,352,069.55 元。

(2) 开发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东晟·泰丽园	2010年8月	2013年9月	20,025万元	80,497,729.93	64,142,307.28
东晟·泰怡园	2011年3月	2015年10月	53,613万元	155,032,943.87	125,267,552.31
东晟·祥宁楼·和宁楼	2011年4月	2012年8月	3,016万元	8,081,626.00	8,814,936.62
合 计				243,612,299.80	198,224,796.21

(3) 开发产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闽东国际城	2008年9月	264,525,123.02	—	17,269,879.41	247,255,243.61

(六)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45	45	14,808,787.43	553,788.79	14,254,998.64		8,850.20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	32	2,637,350,943.73	1,703,776,098.18	933,574,845.55	1,276,604,729.68	79,533,988.39
福建寿宁牛头山有限公司	30	30	696,143,545.60	530,075,668.23	166,067,877.37	42,069,239.75	3,270,210.74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0	30	138,607,361.52	120,612,271.17	17,995,090.35		—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40	40	397,993,008.36	311,024,117.07	86,968,891.29	4,054,405.15	-3,031,108.71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	20	20	169,793,159.97	54,499,435.18	115,293,724.79	17,755,865.56	9,302,402.1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限公司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成本法	7,200,000.00	7,200,000.00	—	7,200,000.00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6,300,000.00	6,300,000.00	—	6,300,000.00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注2)	权益法	22,500,000.00	16,964,608.52	—	16,964,608.52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0	273,145,535.06	25,450,876.28	298,596,411.34
福建寿宁牛头山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100,000.00	48,694,445.68	780,466.86	49,474,912.54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475,000.00	5,411,321.73	—	5,411,321.73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000,000.00	36,000,000.00	-1,212,443.48	34,787,556.52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20,974,026.98	2,084,717.98	23,058,744.96
合计		238,575,000.00	442,689,937.97	14,103,617.64	456,793,555.61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9	9	—	—	—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注1)	15	15	2,882,600.00	—	—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开发区有限公司	5	5	—	—	—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注2)	45	45	16,964,608.52	—	—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	32	—	—	—
福建寿宁牛头山有限公司	30	30	—	—	—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0	30	—	—	—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40	40	—	—	—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	—	—
合计			19,847,208.52		

注1: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本期清算工作尚无进展, 截止本期末, 本公司按未收回的投资款计提减值准备 288.26 万元。

注2: 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详见附注十之(二)其他之2.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事项。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157,036,950.53	—	—	157,036,950.53
1、房屋、建筑物	157,036,950.53	—	—	157,036,950.53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合计	10,506,761.73	2,441,000.34	—	12,947,762.07
1、房屋、建筑物	10,506,761.73	2,441,000.34	—	12,947,762.07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530,188.80	—	—	144,089,188.46
1、房屋、建筑物	146,530,188.80	—	—	144,089,188.4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	146,530,188.80	—	—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面价值合计				144,089,188.46
1、房屋、建筑物	146,530,188.80	—	—	144,089,188.46

本期计提的折旧为 2,441,000.34 元。

注：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整体出租的宏福大厦（详见附注八、重大承诺事项之 3），该房产原值为 127,924,638.45 元。宏福大厦为地下室 2 层、地上建筑 28 层的高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31,323 平方米。本公司账面投资性房地产不包括宏福大厦第 18 层，宏福大厦第 18 层所有权属于福建宏利工程有限公司所有，该层建筑面积为 829.80 平方米。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宏福大厦”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3）期末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110,929,138.88	174,693,811.37	337,120,559.07	1,948,502,391.18
1、大坝	326,150,827.05	11,144.00	—	326,161,971.05
2、引水工程	447,568,180.15	19,489,034.13	23,717,104.09	443,340,110.19
3、厂房工程	159,270,086.32	—	—	159,270,086.32
4、升压站	55,043,474.30	9,866,537.84	12,250,291.29	52,659,720.85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93,681,633.13	16,409,903.39	20,209,962.07	189,881,574.45
6、发电设备	477,209,234.50	46,283,587.27	67,795,154.92	455,697,666.85
7、配电设备	174,552,740.65	68,744,694.62	94,873,179.27	148,424,256.00
8、运输设备	31,878,582.10	1,074,811.00	2,463,349.32	30,490,043.78
9、其它设备	56,995,316.79	9,387,992.17	29,326,522.66	37,056,786.30
10、办公电子设备	9,864,847.96	1,623,884.44	965,629.60	10,523,102.80
11、输电线路	21,052,413.76	1,036,305.51	—	22,088,719.27
12、渠道	8,717,597.41	—	—	8,717,597.41
13、管道与沟槽	65,688,558.80	645,029.00	63,592,308.22	2,741,279.58
14、房屋及建筑物	83,255,645.96	120,888.00	21,927,057.63	61,449,476.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4,724,749.41	39,536,290.07	110,772,359.72	803,488,679.76
1、大坝	82,063,357.47	3,916,019.84	—	85,979,377.31
2、引水工程	171,599,032.44	6,789,371.52	2,378,298.49	176,010,105.47
3、厂房工程	79,212,057.09	2,494,052.04	—	81,706,109.13
4、升压站	25,046,236.72	853,539.54	1,952,150.09	23,947,626.17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78,300,402.57	3,205,174.12	2,188,018.69	79,317,558.00
6、发电设备	237,411,726.65	10,484,233.73	20,309,430.70	227,586,529.68
7、配电设备	67,023,700.42	3,624,382.66	22,244,608.72	48,403,474.36
8、运输设备	21,437,801.12	1,378,364.94	2,072,707.74	20,743,458.32
9、其它设备	31,362,014.73	3,573,512.32	18,113,470.27	16,822,056.78
10、办公电子设备	6,470,652.24	647,103.77	730,103.28	6,387,652.73
11、输电线路	5,518,950.09	437,476.56	—	5,956,426.65
12、渠道	7,288,158.86	114,278.58	—	7,402,437.44
13、管道与沟槽	30,857,880.03	1,131,534.92	31,049,004.05	940,410.90
14、房屋及建筑物	31,132,778.98	887,245.53	9,734,567.69	22,285,456.82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236,204,389.47			1,145,013,711.42
1、大坝	244,087,469.58			240,182,593.74
2、引水工程	275,969,147.71			267,330,004.72
3、厂房工程	80,058,029.23			77,563,977.19
4、升压站	29,997,237.58			28,712,094.68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15,381,230.56			110,564,016.45
6、发电设备	239,797,507.85			228,111,137.17
7、配电设备	107,529,040.23			100,020,781.64
8、运输设备	10,440,780.98			9,746,585.46
9、其它设备	25,633,302.06			20,234,729.52
10、办公电子设备	3,394,195.72			4,135,450.07
11、输电线路	15,533,463.67			16,132,292.62
12、渠道	1,429,438.55			1,315,159.97
13、管道与沟槽	34,830,678.77			1,800,868.68
14、房屋及建筑物	52,122,866.98			39,164,019.5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0,644,092.72			10,644,092.72
1、大坝	—			—
2、引水工程	—			—
3、厂房工程	—			—
4、升压站	200,000.00			200,000.00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36,242.35			136,242.35
6、发电设备	9,582,023.41			9,582,023.41
7、配电设备	392,625.00			392,625.00
8、运输设备	192,968.51			192,968.51
9、其它设备	140,233.45			140,233.45
10、办公电子设备	—			—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11、输电线路	—			—
12、渠道	—			—
13、管道与沟槽	—			—
14、房屋及建筑物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 225, 560, 296. 75			1, 134, 369, 618. 70
1、大坝	244, 087, 469. 58			240, 182, 593. 74
2、引水工程	275, 969, 147. 71			267, 330, 004. 72
3、厂房工程	80, 058, 029. 23			77, 563, 977. 19
4、升压站	29, 797, 237. 58			28, 512, 094. 68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15, 244, 988. 21			110, 427, 774. 10
6、发电设备	230, 215, 484. 44			218, 529, 113. 76
7、配电设备	107, 136, 415. 23			99, 628, 156. 64
8、运输设备	10, 247, 812. 47			9, 553, 616. 95
9、其它设备	25, 493, 068. 61			20, 094, 496. 07
10、办公电子设备	3, 394, 195. 72			4, 135, 450. 07
11、输电线路	15, 533, 463. 67			16, 132, 292. 62
12、渠道	1, 429, 438. 55			1, 315, 159. 97
13、管道与沟槽	34, 830, 678. 77			1, 800, 868. 68
14、房屋及建筑物	52, 122, 866. 98			39, 164, 019. 51

注：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39, 536, 290. 07 元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 805, 153. 00 元。

(2)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引水工程	19, 441, 523. 13	—	—	—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6, 353, 677. 75	—	—	—
发电设备	44, 744, 190. 47	—	—	—
配电设备	67, 825, 670. 32	—	—	—
升压站	9, 866, 537. 84	—	—	—
其他设备	8, 462, 535. 95	—	—	—
合计	166, 694, 135. 46	—	—	—

注：本期本公司连同下属控股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公司的发电设备以 164, 204, 950. 00 元出售给招银公司，然后再以相同的价格租回上述设备，租赁期为



4 年，租赁保证金 600 万元，租赁手续费 300 万元；租赁利率参照 3-5 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6%，每期支付 7,112,362.31 元，分 16 期偿还。租赁期届满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 1 万元的价格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本期减少数主要系本期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将发电、配电设施和升压站出售给招银公司，该设备原值 241,114,387.28 元，累计折旧 62,265,794.49 元；本期本公司处置下属控股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91,979,115.50 元，累计折旧减少 44,927,193.44 元所致。固定资产本期增加数主要系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公司重新向招银公司购回上述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66,694,135.46 元所致。

(5)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电站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本公司拥有的凯升大厦 5、6、7 三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厂工程	75,981,188.19	—	75,981,188.19	75,449,540.64	—	75,449,540.64
寿宁分公司技改工程	3,796,794.62	—	3,796,794.62	3,111,373.25	—	3,111,373.25
霞浦发电厂技改工程	1,566,363.01	—	1,566,363.01	1,218,198.76	—	1,218,198.76
穆阳溪大坝检修排架工程	1,377,825.30	—	1,377,825.30	1,223,652.55	—	1,223,652.55
周宁分公司龙一技改工程支出	1,051,642.00	—	1,051,642.00	947,654.00	—	947,654.00
霞浦罗汉溪技改项目	1,228,280.91	—	1,228,280.91	1,228,280.91	—	1,228,280.91
闽东水电站技改工程	853,973.76	—	853,973.76	593,700.00	—	593,700.00
宁德自来水工程	—	—	—	770,567.00	—	770,567.00
闽东水电站 6.3KV 大坝电源专线工程	671,057.00	—	671,057.00	—	—	—
福鼎青云山及霞浦吕峡后山 80 米陆地测风塔及测风系统	388,707.00	—	388,707.00	—	—	—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霞浦闽峡架杯岛激光雷达测风系统	1,481,220.00	—	1,481,220.00	—	—	—
营口风电项目	2,078,973.81	—	2,078,973.81	—	—	—
其他零星工程	845,785.80	—	845,785.80	803,604.80	—	803,604.80
合 计	91,321,811.40	—	91,321,811.40	85,346,571.91	—	85,346,571.9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厂工程	296,560,000.00	自筹、募集资金	75,449,540.64	—	531,647.55	—
穆阳溪电站坝区公路工程	2,211,115.00	金融机构贷款	1,223,652.55	—	154,172.75	—
周宁分公司龙一技改工程支出	1,160,000.00	自筹	947,654.00	—	103,988.00	—
霞浦罗汉溪技改项目	205,060,000.00	自筹、贷款	1,228,280.91	—	—	—
寿宁分公司技改工程	6,180,000.00	自筹	3,111,373.25	—	685,421.37	—
闽东水电站技改工程	2,235,400.00	自筹	593,700.00	—	318,873.76	—
霞浦发电厂技改项目	4,449,000.00	自筹	1,218,198.76	—	1,248,797.95	—
合 计	517,855,515.00		83,772,400.11	—	3,042,901.38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厂工程	—	—	75,981,188.19	—		
穆阳溪电站坝区公路工程			1,377,825.30			
周宁分公司龙一技改工程支出	—	—	1,051,642.00	—		
霞浦罗汉溪技改项目	—	—	1,228,280.91	—		
寿宁分公司技改	—	—	3,796,794.62	—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工程						
闽东水电站技改工程	58,600.00	58,600.00	853,973.76	—		
霞浦发电厂技改项目	900,633.70	900,633.70	1,566,363.01	—		
合计	959,233.70	959,233.70	8,585,6067.79	—		

(3) 本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7,501,260.15	207,600.00	6,517,608.32	31,191,251.83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6,517,608.32	—	6,517,608.32	—
2、财务软件	243,733.33	—	—	243,733.33
3、生产管理系统	—	200,000.00	—	200,000.00
4、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10,439,224.06	—	—	10,439,224.06
5、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2,169,977.08	—	—	2,169,977.08
6、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丰源电站用地（注2）	15,033,015.33	—	—	15,033,015.33
7、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373,143.00	—	—	373,143.00
8、营口风电场用地	2,685,382.00	—	—	2,685,382.00
9、东晟房地产工程软件	4,989.00	7,600.00	—	12,589.00
10、办公软件	34,188.03	—	—	34,188.03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3,772,700.55	491,677.61	794,395.87	3,469,982.29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720,621.61	73,774.26	794,395.87	—
2、财务软件	100,533.33	15,400.02	—	115,933.35
3、生产管理系统	—	19,999.98	—	19,999.98
4、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1,931,256.79	104,392.24	—	2,035,649.03
5、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180,192.36	23,003.28	—	203,195.64
6、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丰源电站用地（注2）	801,760.90	150,330.20	—	952,091.10
7、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33,396.86	6,219.00	—	39,615.86
8、营口风电场用地	—	89,512.73	—	89,512.73
9、东晟房地产工程软件	665.20	498.90	—	1,164.10
10、办公软件	4,273.50	8,547.00	—	12,820.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注1）	33,728,559.60			27,721,269.54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5,796,986.71			—
2、财务软件	143,200.00			127,799.98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3、生产管理系统	—			180,000.02
4、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8,507,967.27			8,403,575.03
5、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1,989,784.72			1,966,781.44
6、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丰源 电站用地（注2）	14,231,254.43			14,080,924.23
7、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339,746.14			333,527.14
8、营口风电场用地	2,685,382.00			2,595,869.27
9、东晟房地产工程软件	4,323.80			11,424.90
10、办公软件	29,914.53			21,367.5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			—
2、财务软件	—			—
3、生产管理系统	—			—
4、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			—
5、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			—
6、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丰源 电站用地（注2）	—			—
7、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			—
8、营口风电场用地	—			—
9、东晟房地产工程软件	—			—
10、办公软件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728,559.60			27,721,269.54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5,796,986.71			—
2、财务软件	143,200.00			127,799.98
3、生产管理系统	—			180,000.02
4、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8,507,967.27			8,403,575.03
5、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1,989,784.72			1,966,781.44
6、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丰源 电站用地（注2）	14,231,254.43			14,080,924.23
7、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339,746.14			333,527.14
8、营口风电场用地	2,685,382.00			2,595,869.27
9、东晟房地产工程软件	4,323.80			11,424.90
10、办公软件	29,914.53			21,367.53

注1：本期摊销额为491,677.61元，本期无形资产减少数系本公司本期处置控股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所致。

注2：系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丰源电站划拨用地征地补偿支出，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

(2) 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十二) 商誉**

(1) 商誉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 账面余额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期末 账面余额	期末 减值准备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86,572.77	—	86,572.77	—	—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40,906.43	—	—	1,340,906.43	—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1,933,586.79	—	—	41,933,586.79	—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996,465.20	—	—	8,996,465.20	—
合 计	52,357,531.19	—	—	52,270,958.42	—

(2) 期末本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 余额	本期增加 额	本期 摊销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期末账面 余额
土地租赁费	19,230,769.28	—	1,923,076.92	—	17,307,692.36
霞浦分公司办公室租赁费	388,116.69	—	80,299.98	—	307,816.71
霞浦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188,674.17	—	39,036.00	—	149,638.17
宁德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1,191,660.00	—	119,166.00	—	1,072,494.00
东晟房地产办公室装修费	221,713.60	—	26,057.22	—	195,656.38
武汉楚都办公室装修	57,551.14	—	57,551.14	—	—
闽东水电站办公楼装修	151,365.60	—	25,227.60	—	126,138.00
其他	543,599.96	—	94,525.02	345,597.72	103,477.22
合 计	21,973,450.44	—	2,364,939.88	345,597.72	19,262,912.84

注: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额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处置控股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所致。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352,683.26	18,338,170.82	72,656,604.51	18,164,151.14
可弥补亏损	49,237,609.53	12,309,402.39	17,652,624.13	4,413,156.04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估开发成本及未取得发票	—	—	276,034.92	69,008.73
预计负债	8,050,561.66	2,012,640.42	4,054,258.66	1,013,564.67
预提奖金	497,100.00	124,275.00	497,100.00	124,275.00
合 计	131,137,954.45	32,784,488.63	95,136,622.22	23,784,155.58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44,038,181.33	2,255,148.11	1,395,769.79	1,353,519.00	143,544,040.65
存货跌价准备	27,494.60	—	—	—	27,494.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847,208.52	—	—	—	19,847,208.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644,092.72	—	—	—	10,644,092.72
合 计	174,556,977.17	2,255,148.11	1,395,769.79	1,353,519.00	174,062,836.49

注：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减少 1,353,519.00 元，主要系本期处置控股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所致。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4,440,358.36	—

注：系本期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与租赁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具体见注释。

(十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125,099,816.47	166,975,800.00	—	292,075,616.57	质押借款
2、固定资产	643,440,323.08	—	173,943,052.15	469,497,270.93	抵押借款
3、投资性房地产	15,309,648.00	—	—	15,309,648.00	抵押借款
4、无形资产	2,169,977.08	—	—	2,169,977.0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受限的原因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银行存款	13,460,000.00	—	—	13,460,000.00	冻结(有条件使用的存款)
合计	799,479,764.63	166,975,800.00	173,943,052.15	792,512,512.48	

(十八)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90,000,000.00	见附注八之 1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50,000,000.00	见附注八之 2
信用借款	306,200,000.00	288,000,000.00	
合计	526,200,000.00	428,000,000.00	

(十九)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为 38,311,064.52 元，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4,075,100.00	保定试验机组款	尚未最终结算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538,670.00	试验机组款	尚未最终结算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308,998.52	工程款	尚未最终结算
宁德市城市建设研究院	1,837,800.00	设计费	尚未最终结算
福州凯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购房款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11,760,568.5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3,294,673.61 元，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控股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了工程款所致。

(二十)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预收账款余额为 69,669,395.57 元，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52,750,388.79 元, 主要系本期预收控股子公司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和全资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预售房产收款增加所致。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71,893.02	37,536,775.50	60,899,520.71	6,509,147.81
职工福利费	—	4,917,081.55	4,917,081.55	
社会保险费	6,994,079.49	11,272,591.80	14,832,831.03	3,433,840.2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1,047.85	2,724,667.57	3,052,569.45	-256,854.03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55,057.56	5,882,942.28	7,643,766.22	1,794,233.62
年金缴费	2,597,465.19	1,653,110.98	3,019,833.37	1,230,742.80
失业保险费	225,500.57	574,971.10	740,468.11	60,003.56
工伤保险费	340,410.09	255,321.78	222,358.15	373,373.72
生育保险费	204,598.23	181,578.09	153,835.73	232,340.59
住房公积金	1,014,648.82	4,628,575.10	4,958,736.36	684,487.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50,877.64	1,373,311.55	1,533,087.25	3,591,101.94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125,782.00	403,628.44	—	529,410.44
合 计	41,757,280.97	60,131,963.94	87,141,256.90	14,747,988.01

(2)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下降 64.68%, 主系本期发放上年年终奖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二十二)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1,513,330.81	656,634.17
营业税	-2,062,805.00	2,995,102.33
土地增值税	17,244,610.41	16,359,259.23
企业所得税	-12,109,686.69	262,648.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1.07	311,458.53
土地使用税	—	221,049.94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房产税	23,789.38	39,046.76
个人所得税	534,021.54	150,203.11
印花税	11,087.12	58,467.50
教育费附加	116,755.18	249,467.05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45,403.63	118,985.50
其他	89,487.62	112,188.33
合 计	5,407,005.07	21,534,510.90

注：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下降 74.89%，主要系本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增加所致。

（二十三） 应付利息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付利息余额为 1,698,079.37 元，其中短期借款利息 754,385.28 元，长期借款利息 943,694.09 元。

（二十四）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投资者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宁德市电力电器厂	27,360.00	27,360.00
宁德市昌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9,560.00	19,560.00
应付流通股股利（注）	44,760,000.00	—
合 计	44,806,920.00	46,920.00

注：201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4,760,0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1,852,197.26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同意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4,446,479.19 元，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9,260,648.74 元，主要系本期支付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所致。

（2）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76,544.48	1,376,544.48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3,417,400.00
合 计	4,793,944.48	4,793,944.48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23,156,251.27	履约保证金
宁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74,438.80	下属子公司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股东借款
福建璟榕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220,000.00	履约保证金
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往来款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3,000,000.00	待决款项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穆阳溪水力发电分公司	1,771,313.59	往来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寿宁分公司	1,594,259.98	往来款
合 计	55,633,663.64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宁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74,438.80	借款	尚未结算
福建璟榕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22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往来款	尚未结算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3,000,000.00	待决款项	尚未结算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穆阳溪水力发电分公司	1,771,313.59	往来款	尚未结算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寿宁分公司	1,594,259.98	往来款	尚未结算
合 计	32,477,412.37		

(二十六)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逾期交房违约金	1,233,767.16	—	132,093.00	1,101,674.16
销售代理费违约金	1,110,745.10	—	1,110,745.10	—
资金占用损失费	1,060,858.90	239,141.10	—	1,300,000.00
样板房装修损失费	648,887.50	—	—	648,887.50
解除合同补偿款	—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 计	4,054,258.66	5,239,141.10	1,242,838.10	8,050,561.66

注: 以上各预计负债事项详见附注七之“或有事项”之“1. 未决诉讼”之(2)、(3)。

**(二十七)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抵押借款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保证借款	356,978,500.00	374,088,008.13
合计	468,978,500.00	486,088,008.13

(2) 长期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09年9月1日	2024年8月10日	人民币	见备注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06年4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人民币	见备注	168,940,000.00	168,940,000.00	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2009年4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人民币	见备注	95,480,000.00	95,480,000.00	注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2010年1月5日	2016年7月4日	人民币	见备注	42,520,000.00	44,520,000.00	注4
营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7年8月13日	2012年8月10日	人民币	6.93	50,038,500.00	50,000,000.00	注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分行	1998年8月20日	2017年8月20日	美元	—	—	15,148,008.13	
合计	—	—	—	—	468,978,500.00	486,088,008.13	

注1: 该笔借款从2010年开始至2024年, 每年8月10日还款800万元; 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下调10%, 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注2: 该笔借款从2008年12月20日起分期偿还本金, 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下调10%, 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注3: 该笔借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浮动幅度, 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注4: 该笔借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浮动幅度, 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注5: 该笔借款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营口风电的长期借款, 该笔借款由营口风电的另一股东营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福建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注1)	1,648,000.00	1,648,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2)	99,489,185.43	—
合计	101,137,185.43	1,648,000.00

注1: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系周宁发电分公司向周宁县经贸局技改处取得的借款。



注 2：系支付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款，详细说明见本注释之（九）之（3）。

（二十九）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明细项目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备注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财政拨款	600,000.00	—	—	600,000.00	系根据宁署计基[2000]55号文由福建省计委拨入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基建拨款。

（三十） 股本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股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37,300	100.00%	—	—	—	—	—	37,300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300	100.00%	—	—	—	—	—	37,300	100.00%
股份总数	37,300	100.00%	—	—	—	—	—	37,300	100.00%

注 1：期末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00 万股中，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847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3.21%；

注 2：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资本公积中 7,300 万元转增为股本支付给已上市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以此取得上市流通权。本公司此次股本变动业经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6）GF 字第 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十一） 资本公积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1,031,734,296.22	—	—	1,031,734,296.22
其他资本公积	8,561,292.72	—	—	8,561,292.72
合计	1,040,295,588.94	—	—	1,040,295,588.94

(三十二) 盈余公积

本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805,745.50	—	—	28,805,745.50
任意盈余公积	1,653,219.81	—	—	1,653,219.81
合计	30,458,965.31	—	—	30,458,965.31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160,065.95	1,528,347.6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160,065.95	1,528,347.6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25,877.16	103,810,851.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179,133.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76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78,325,943.11	100,160,065.95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88,023,122.34	254,440,130.8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1,093,124.59	250,931,945.20
其他业务收入	6,929,997.75	3,508,185.62
营业成本	125,196,431.52	113,342,019.8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2,278,841.57	110,682,816.77
其他业务成本	2,917,589.95	2,659,203.06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122,766,199.28	89,337,847.60	215,262,673.56	88,730,197.38



自来水销售	10,920,589.81	12,320,833.56	9,729,238.04	10,730,204.79
商品房销售	45,080,621.00	19,288,081.64	24,645,557.00	10,807,004.95
工程施工	2,325,714.50	1,332,078.77	1,294,476.60	415,409.65
合计	181,093,124.59	122,278,841.57	250,931,945.20	110,682,816.77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127,332,526.75	95,441,746.54	226,286,388.20	99,875,811.82
辽宁省	8,679,976.84	7,549,013.39		
湖北省	45,080,621.00	19,288,081.64	24,645,557.00	10,807,004.95
合计	181,093,124.59	122,278,841.57	250,931,945.20	110,682,816.7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4,715,132.59	13.14%
第二名	21,272,458.00	11.31%
第三名	17,011,616.60	9.05%
第四名	16,596,294.63	8.83%
第五名	9,490,815.67	5.05%
合计	89,086,317.49	47.38%

(三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税	2,739,880.36	1,345,047.65
土地增值税	4,746,235.73	3,239,229.82
城市建设维护税	801,163.98	1,258,960.28
教育费附加	513792.41	870,331.45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26,314.41	176,696.16
其他	63,323.67	45,349.00
合计	8,990,710.56	6,935,614.36

注: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29.63%, 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期按照销售房产收入计提的营业税和按照销售房产增值额计提的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大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	-------	---------



营销代理费	1,441,123.00	348,305.00
媒体广告费用	260,600.00	508,000.00
其他	41,036.28	303,295.88
合计	1,742,759.28	1,159,600.88

(三十七)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大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643,047.14	22,453,644.70
业务接待费	5,195,426.72	4,791,631.27
折旧费	2,403,910.23	1,937,999.98
办公费	1,879,446.99	1,506,18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4,939.88	2,125,979.73
差旅费	1,499,150.52	1,422,123.65
车辆费用	1,731,736.49	1,731,734.43
会议费	1,008,245.92	850,056.50
税金	1,385,944.66	1,001,821.52
租赁费	1,058,822.12	745,926.32
诉讼费	1,450,058.00	586,695.00
其他	1,128,528.95	2,892,236.61
合计	45,749,257.62	42,046,031.23

(三十八)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103,617.64	38,496,408.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848,009.42	—
合计	49,951,627.06	38,496,408.5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增减变动原因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5,450,876.28	29,380,046.87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780,466.86	8,941,833.15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121,744.91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1,212,443.48	—	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损失。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84,717.98	52,783.62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增减变动原因
合计	27,103,617.64	38,496,408.55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59,378.32	2,403,442.05

(四十)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14,993.85	114,206.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4,993.85	114,206.1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487,794.39	—
违约金收入	147,457.10	131,259.30
罚款收入	—	2,000.00
其他	170,767.60	118,488.00
合计	1,221,012.94	365,953.48

注：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33.65%，主要系本期本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以及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64,502.75	7,980.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4,502.75	7,980.73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667,272.26	—
捐赠及赞助支出	533,457.00	713,132.00
赔偿支出	81,414.85	218,718.34
预计负债支出（注）	5,239,141.10	—
其他	114,709.16	166,774.92
合计	7,200,497.12	1,106,605.99

注：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50.68%，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所致。预计负债支出主要是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应付给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违约金 500 万元。详见本附注七、1 之（3）。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117,327.04	21,857,732.25
递延所得税调整	-9,000,333.05	-798,212.06
合 计	-883,006.01	21,059,520.19

(四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06	0.06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II）	0.02	0.02	0.22	0.2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2,925,877.16	82,835,374.7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3,694,604.11	-682,9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231,273.05	83,518,289.06
年初股份总数	4	373,000,000	373,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 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7	—	—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项 目	序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div 11-1$ 0	373,000,000	373,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373,000,000	373,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 13$	0.06	0.22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 12$	0.02	0.22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25%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 $(100\%-17)]\div (13$ $+19)$	0.06	0.22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times (100\%-17)]\div ($ $12+19)$	0.02	0.22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S1+Si\times Mi\div M0 - S_j\times M_j\div M0-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 - S_j\times M_j\div 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小 计	—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5. 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合 计	—	—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13,435.27	81,466,862.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9,378.32	2,403,442.0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1,977,290.41	32,908,174.47
无形资产摊销	491,677.61	367,047.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4,939.88	2,125,97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508.90	-3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563.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278,474.80	24,763,626.5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51,627.06	-38,496,40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00,332.45	-798,21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90,553.93	-166,895,29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93,322.75	-103,403,73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55,122.57	197,789,817.3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6,008.43	32,250,558.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3,268,349.90	190,312,554.4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9,129,899.47	163,830,151.1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38,450.43	26,482,403.29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4,447,000.00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447,000.00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60,318.77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386,681.23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2,970,951.00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流动资产	15,061,783.62	—
非流动资产	60,916,186.27	—
流动负债	63,007,018.89	—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现金	383,268,349.90	190,312,554.42
其中：库存现金	287,070.30	277,817.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2,981,279.60	189,204,67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830,066.88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268,349.90	190,312,554.42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460,000.00	13,460,000.00

(四十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本期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项目所有者投入资本减少 733,722.63 元，本期处置控股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减少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733,722.63 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组织机构 代码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 例 (%)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宁德市	刘宗廷	从事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	10 亿 元	741677086	53.21	53.2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之（一）子公司情况。

3.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陈光辉	投资	50,000,000.00	45	45	联营企业	70312042-0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艾国栋	船舶制造	250,000,000.00	32	32	联营企业	73785125-6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	黄渊旺	水力发电	130,000,000.00	30	30	联营企业	73950981-7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	陈香麟	船舶制造	51,000,000.00	30	30	联营企业	77291675-6
宁德市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	庄辰明	金融	100,000,000.00	20	20	联营企业	55324742-5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	胡建华	风力发电	90,000,000.00	40	40	联营企业	69194284-8

关联方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1) 提供担保

本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对象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万元)	其中：违规担保(万元)	借款期限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6,894.00	—	2006.4.30 — 2016.9.30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800.00	—	2009.4.28 — 2021.10.27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注1)	联营单位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91.40	10,091.40	2002.11.28 —2024.11.25
合计				40,785.40	10,091.40	

注1：本公司按持股比例30%为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注 2：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 接受担保

本年度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列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担保对象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备注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5,000,000.00	2010.9.21—2011.9.21	

注：上述借款抵押物为：福鼎发电分公司的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寿宁发电分公司的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闽东水电站房产；屏南发电分公司房产及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福鼎发电分公司、寿宁发电分公司二家分公司电站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关联租赁情况

2003年4月30日，本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5,000.00万元，作为本公司占用工业土地（22块，6,918.72亩工业用地）的预付租赁费，租赁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计13年，平均每年土地租赁费约384.62万元；自2016年1月1日起仍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执行。本公司已于2003年6月支付给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土地租赁费5,000.00万元，并列作“长期待摊费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该项长期待摊费用摊余价值为17,307,692.36元。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和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截至本期末应向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1,376,544.48元。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5日本公司与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本公司将持有的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95%股权以3444.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9日办理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815,891.01	22.10%	—	—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3,828.00	0.20%	203,828.00	0.14%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1,198.30	0.10%	401,198.30	0.28%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533.00	0.06%	117,533.00	0.08%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417,400.00	4.59%	3,417,400.00	3.0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76,544.48	1.85%	1,376,544.48	1.21%

七、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1) 上海爱建客户保证金纠纷事项

本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裁定中止审理。截至财务报告日，该案件已恢复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详见附注十之（二）其他之 1. 存放上海爱建证券 1 亿元客户保证金事项。

(2) 武汉楚都延期交房纠纷事项

截至 2010 年 2 月 5 日止，哈丁等 264 户业主陆续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都”）赔偿违约金。武汉楚都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所有迟延交房客户（共计 335 户）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确认预计负债 14,080,026.03 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武汉楚都根据法院判决、和解协议等对部分购房客户给予赔偿，尚余 30 户购房客户未就赔偿事宜与武汉楚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应付 30 户购房客户延期交房违约金预计金额为 1,233,767.16 元。

截至财务报告日，武汉楚都已向购房者支付违约金 132,093.00 元。

(3) 穆阳溪 1 号机组损坏保险索赔纠纷事项

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宁德财保公司”）签订《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产（含车辆）保险合同》，约定由宁德财保公司承保本公司 2009 年度财产（含车辆）保险。2009 年 3 月 3 日，丰源电站 1 号机组在检修完毕，转子回装过程中发生坠落事故，造成 1 号发电机组严重损坏和 2 号机组部分损坏的事故。事故发生后，本公司已多次向宁德财保公司提供索赔材料，要求赔偿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宁德财保公司以此次事故不属于保险事故赔偿范围拒绝给予理赔。



2010年4月9日，本公司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宁德财保公司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805.60万元及违约金（以应赔偿保险金为基数，按每日2‰标准计算）；（2）赔偿本公司因本起事故支出的鉴定费、公估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25万元。经开庭审理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8日作出“（2010）宁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判决，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已于2010年11月19日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财务报告日，仍未作出二审判决。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已代垫3·3事故1号机组维修款642.64万元，依据福建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鉴定报告》、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宁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对此部分维修款计提50%的坏账准备。

（4）天缘大厦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2009年5月18日，本公司原下属子公司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缘商贸”）与福建省津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源公司”）签订《维修及租赁合同书》约定：津源公司自行筹资不少于2,000万元资金，承担对“天缘大厦”的维修、改造及更换工作，期限从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月，以使“天缘大厦”及附属配套设备、设施达到依法出租的条件；对天缘大厦物业的任何改建、增建或改造，必须事先征得天缘商贸书面同意，并且均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之规定；上述期限届满后，津源公司承租“天缘大厦”用作开展不低于三星级酒店经营及商务办公经营使用，租赁期限10年，从2009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其中：前2个月为免收租金期）；津源公司应于免租期满后的每月10日前，按约支付当月租金，且在支付第一个月租金的同时，向天缘商贸支付保证金50万元。津源公司于2009年8月向天缘商贸支付押金100万元。

2010年3月29日，天缘商贸、津源公司及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阳溪公司”）三方签订《协议书》，约定天缘商贸在《维修及租赁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穆阳溪公司，由穆阳溪公司承接继续履行。本年穆阳溪公司吸收合并天缘商贸。

截止财务报告日，津源公司尚未完成天缘大厦的维修、改造及更换工作，亦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穆阳溪公司已向福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1、解除2009年5月18日签订的《维修及租赁合同书》；2、津源公司立即拆除擅自对租赁房产改建、增建形成的建筑，并将租赁房产（位于福安市城北新华中路79号的“天缘大厦”）交还穆阳溪公司，且其对租赁房产的维修及装修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归穆阳溪公司所有；3、判令津源公司立即一次性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并赔偿逾期支付租金的相应违约金；4、判令津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该案件已于2011年3月22日开庭审理本案，截止财务报告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5）闽东大酒店工程纠纷事项



1998年4月5日，福州宁榕房地产有限公司与福建冠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胜公司”）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约定“宁德大厦”（位于福州市五四路与永安路交界处）外墙装饰工程由冠胜公司承接，合同对工程范围、付款方式、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条款作了约定。随后，宁德大厦建设单位由原建设单位福州宁榕房地产有限公司变更为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大酒店”），并由闽东大酒店承继宁德大厦的工程建设。由于冠胜公司缺少相应的企业资质，于是将该工程施工挂靠福州联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公司”）名下进行。该工程于2003年3月份竣工，由于冠胜公司的施工内业资料不全等原因，2008年1月18日工程才办理竣工验收。根据双方所签《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第一条第5项“合同价款：按竣工图由甲方委托有权部门审定决算为准”的约定，福州闽东大酒店于2004年3月委托福建顺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根据2009年12月2日福建顺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顺审字（2004）第016号《宁德大厦外墙装饰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核定工程造价金额为2,157.44万元，但福州闽东大酒店共计支付工程预付款2,738.42万元，据此，多付工程款为580.97万元。对于多付的工程款，福州闽东大酒店要求冠胜公司予以返还，但冠胜公司始终不予返还，多次催款均无结果。

基于以上情况，福州闽东大酒店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冠胜公司立即向福州闽东大酒店退还多付的工程款580.97万元人民币，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自起诉时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同时按所收工程款额向福州闽东大酒店提供工程款发票；（2）联丰公司对冠胜公司的上述退款本息的支付和发票提供承担连带责任。

该案件已于2011年7月28日开庭审理本案，截止财务报告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为下列单位借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借款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68,940,000.00	2006.4.30—2016.9.30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38,000,000.00	2009.4.28—2021.10.27	
二、其他公司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注)	银行借款	100,914,000.00	2002.11.28—2024.11.25	注
合 计		407,854,000.00		

注：本公司按持股比例30%为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



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抵押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情况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5,000,000.00	4.779%	2010-9-21	2011-9-21	福鼎发电分公司的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寿宁发电分公司的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闽东水电站房产；屏南发电分公司房产及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12,000,000.00	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下浮 10%）	2009-9-1	2024-9-1	上培水电厂发电设备及引水系统工程等建构筑物
海峡银行福新支行	35,000,000.00	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4-3	2012-4-3	华隆大厦 A 栋 8-10 楼、B 栋 B 幢 1-6 层及地下室（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房屋）
合计	182,000,000.00				

注：上述福鼎发电分公司、寿宁发电分公司二家分公司电站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质押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银行借款质押情况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质押物
中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50,000,000.00	浮动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每个月调整一次	2010-8-23	2011-8-23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30,000,000.00	浮动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每个月调整一次	2011-2-16	2011-9-16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20,000,000.00	浮动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每个月调整一次	2011-3-1	2011-9-23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50,000,000.00	5.229%	2011-3-	2011-9-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质押物
			1	23	

闽东大酒店宏福大厦整体出租事项

2008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大酒店”）与福州西湖大酒店（以下简称“西湖大酒店”）签订的《续建及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西湖大酒店需自行筹集不少于 6,000.00 万元人民币对闽东大酒店所属的“宏福大厦”进行续建和后续装修，使“宏福大厦”具备取得权属证书的全部条件；续建结束后闽东大酒店将“宏福大厦”整体出租给西湖大酒店用于酒店经营及商务办公经营使用，租赁物业面积按 30,36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09 年 5 月 3 日至 2029 年 5 月 2 日；租赁期开始之日起 5 年内租赁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 21.30 元，每月租金为 646,732.00 元，租金每 5 年递增 5%。

天缘商贸天缘大厦整体出租事项

2009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原下属子公司天缘商贸与津源公司签订《维修及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津源担保需自行筹资不少于 2,000.00 万元人民币对天缘商贸所属“天缘大厦”进行维修、装修、改造、装饰，使“天缘大厦”具备合同约定出租使用的全部条件；维修、装修、改造、装饰期限为 5 个月，期满后天缘商贸将“天缘大厦”整体出租给津源担保用于酒店经营及商业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从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租赁费用为每年 306 万元，租金每 3 年递增 5%。

2010 年 3 月 29 日，天缘商贸、津源公司及穆阳溪公司三方签订《协议书》，约定天缘商贸在《维修及租赁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穆阳溪公司，由穆阳溪公司承接继续履行。本年穆阳溪公司吸收合并天缘商贸。

截至财务报告日，天缘大厦续建工程尚未完工，津源担保亦未支付租金。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有关的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144,089,188.46	146,530,188.80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与本公司与关联方重大的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详见附注六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14,318,611.53元,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年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引水工程	19,441,523.13	—	—	—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6,353,677.75	—	—	—
发电设备	44,744,190.47	—	—	—
配电设备	67,825,670.32	—	—	—
升压站	9,866,537.84	—	—	—
其他设备	8,462,535.95	—	—	—
合计	166,694,135.46	—	—	—

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引水工程	—	—	—	—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	—	—	—
发电设备	—	—	—	—
配电设备	—	—	—	—
升压站	—	—	—	—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	—	—	—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
3 年以上	113,807,796.96
合计	113,807,796.96

其他

存放上海爱建证券 1 亿元客户保证金事项

本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44 号”《民事裁定书》中止审理。2010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以法院传票方式通知本公司本案件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重新开庭审理。截至财务报告日，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本公司在编制 2003 年度会计报表时将上述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从“其他货币资金”转列为“其他应收款”，并按账龄计提了 30,228,825.00 元的坏账准备。2004 年度本公司按个别认定法对上述款项的年末账面净额 70,533,925.00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应收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面余额 100,762,750.00 元（其中 762,750.00 元为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保证金利息）。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事项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损失一案本期未取得重大进展。本公司已与有关部门协调，要求加大侦查力度，以尽快追回资金。

南安静水担保合同事项

2003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南安静水、福建省泉州宏星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星装潢”）签订《担保暨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鉴于南安静水向兴业银行泉州市泉秀支行申请贷款 3,000.00 万元，本公司同意提供兴业银行泉州市泉秀支行核发的总金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八个月定期存单一张，为南安静水此次贷款提供质押保证；为保证本公司质押存单本金及利息的安全性，南安静水同意以其拥有的新世界石业 15.33% 股份质押给本公司以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宏星装潢也同意为南安静水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若南安静水不归还或者不能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南安静水应按照实际逾期的时间按 12.75% 的年利率向本公司支付担保费。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因南安静水未能偿还银行借款，兴业银行泉州市泉秀支行从本公司的质押存单中扣划 2,900.00 万元用于偿还南安静水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南安静水累计归还上述 2,900.00 万元代偿款中的 2,763.00 万元（其中 2009 年 12 月 15 日归还 100 万元），尚余 137 万元未归还。2003 年本公司将收到南安静水支付的上述质押担保的担保费 265.60 万元冲减应收的代偿款，故账面无应收南



安静水的款项。

2009年11月16日，本公司就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以南安静水、宏星装潢、北京静水园为被告，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南安静水立即偿还拖欠本公司的代偿款本金人民币237.00万元，并向本公司赔偿担保费及资金占用利息。

2010年本公司、北京静水园、南安静水、宏星装潢、余静娟等五方签订了“(2009)宁民初字第63号”《调解协议书》，约定北京静水园代南安静水偿还本公司代偿款137万元、资金占用费，北京静水园同意在2011年3月20日前偿还上述代偿款137万元、资金占用费。

截止财务报告日，北京静水园尚未支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

2007年6月12日，武汉楚都与四川美丽星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丽星”）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在双方约定的销售期限内，武汉楚都按照双方共同商定的销售方案对外销售武汉楚都拥有的“闽东国际城3号楼”B单元第五至二十七层和A单元第五层房产，美丽星公司自行与购房业主签订租赁合同用于开办酒店。在双方约定期限届满后，美丽星公司应购买上述房产中未销售部分的全部房屋。

2007年9月4日，武汉楚都、四川美丽星、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毕优特”）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三方经过协商，同意将武汉楚都、四川美丽星就“闽东国际城3号楼B单元”项目于2007年6月12日签订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之中四川美丽星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整体转让给武汉毕优特。

由于武汉毕优特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一直未履约购买上述未售房产，2010年3月8日，武汉楚都就其与武汉毕优特合同纠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解除武汉楚都与武汉毕优特于2007年6月12日签订的《协议书》及五份补充协议；武汉楚都有权没收武汉毕优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500万元；武汉毕优特向武汉楚都赔偿经济损失。

2010年11月25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2010)武民商初字第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武汉楚都与毕优特投资司签订的2007年6月12日《协议书》以及2007年6月27日、7月9日、9月4日、9月5日、10月12日《补充协议》予以解除；(2)武汉楚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毕优特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5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500万元为基数，从2007年7月12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武汉楚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毕优特公司支付样板房装修损失费648,887.50元；(4)驳回武汉楚都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毕优特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毕优特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年6月15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2011)鄂民一终字第25号”《民事调解书》，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如下和解协议：(1)解除武汉楚都公司与毕优特公司于2007年6月12日签订的《协议书》及五份补充协议；(2)武汉楚都公司向武汉毕优特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5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利息损失130万元，支付因上述协议解除的补偿款500万元；(3)武

汉楚都公司向武汉毕优特公司支付武汉毕优特公司在原“闽东国际城 3 号楼”的样板房装修损失费 648,887.50 元。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武汉楚都已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6,948,887.50 元。

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

2011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与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本公司将持有的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70%股权以 2,5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办理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08,484.45	100.00	11,262,644.17	39.37	17,345,840.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8,608,484.45	100.00	11,262,644.17	39.37	17,345,840.28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96,504.03	100.00	10,717,718.70	46.21	12,478,785.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196,504.03	100.00	10,717,718.70	46.21	12,478,785.3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769,989.12	58.62%	828,962.80	15,941,026.32
1—2 年	933,754.60	3.26%	93,375.46	840,379.14
2—3 年	803,529.49	2.81%	241,058.85	562,470.64



3—4年	3,928.36	0.01%	1,964.18	1,964.18
4—5年	—	—	—	—
5年以上	10,097,282.88	35.29%	10,097,282.88	—
合计	28,608,484.45	100.00%	11,262,644.17	17,345,840.28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189,691.40	52.55%	609,484.59	11,580,206.81
1—2年	905,820.90	3.90%	90,582.09	815,238.81
2—3年	4,557.30	0.02%	1,367.19	3,190.11
3—4年	—	—	—	—
4—5年	400,748.01	1.73%	320,598.41	80,149.60
5年以上	9,695,686.42	41.80%	9,695,686.42	—
合计	23,196,504.03	100.00%	10,717,718.70	12,478,785.33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8,668,148.30	5年以上	30.30
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2,383.66	1年以内	15.49
福鼎市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1,351.00	1年以内	8.32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943.77	1年以内	6.39
柘荣县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028.40	1年以内	5.16
合计		18,786,855.13		65.66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227266.58	100.00	126,747,169.56	35.58	229,480,097.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	—	—	—	—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款					
合计	356227266.58	100.00	126,747,169.56	35.58	229,480,097.02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204,501.21	100.00	125,748,494.94	24.50%	387,456,006.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13,204,501.21	100.00	125,748,494.94	24.50%	387,456,006.2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1,166,224.60	8.76%	609,329.00	30,556,895.60
1—2 年	68,369,081.15	19.19%	600,240.72	67,768,840.43
2—3 年	56,193,328.07	15.77%	168,769.56	56,024,558.51
3—4 年	58,879,834.26	16.53%	212,513.86	58,667,320.40
4—5 年	11,583,742.59	3.25%	63,977.60	11,519,764.99
5 年以上	130,035,055.91	36.50%	125,092,338.82	4,942,717.09
合计	356,227,266.58	100.00%	126,747,169.56	229,480,097.02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2,777,007.39	35.61%	342,181.43	182,434,825.96
1—2 年	58,302,719.83	11.36%	48,375.98	58,254,343.85
2—3 年	103,100,249.30	20.09%	103,227.65	102,997,021.65
3—4 年	24,063,144.06	4.69%	34,431.37	24,028,712.69
4—5 年	19,231,174.91	3.75%	552,789.88	18,678,385.03
5 年以上	125,730,205.72	24.50%	124,667,488.63	1,062,717.09
合计	513,204,501.21	100.00%	125,748,494.94	387,456,006.27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 (注 1)	证券交易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762,750.00	5 年以上	28.29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子公司	61,169,220.54	注 2	17.17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受同一公司控制	43,815,891.01	注 3	12.30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子公司	37,807,386.67	注 4	10.61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子公司	34,818,224.28	注 5	9.77
合 计			278,373,472.50		78.14

注 1: 详见附注十之 (二) 其他之 1. 存放上海爱建证券 1 亿元客户保证金事项。

注 2: 期末本公司应收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61,169,220.54 元, 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款项为 6,459,720.35 元, 账龄为 1—2 年的款项为 17,397,399.59 元, 账龄为 2—3 年的款项为 8,597,152.52 元, 账龄 3—4 年以上的款项为 28,714,948.08 元。

注 3: 期末本公司应收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43,815,891.01 元, 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款项为 8,894,679.66 元, 账龄为 1—2 年的款项为 16,665,432.69 元, 账龄为 2—3 年的款项为 10,441,635.18 元, 账龄 3—4 年以上的款项为 7,814,143.48 元。

注 4: 期末本公司应收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37,807,386.67 元, 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款项为 281,086.67 元, 账龄为 1—2 年的款项为 14,246,300.00 元, 账龄为 3—4 年的款项为 15,400,000.00 元, 账龄为 4—5 年的款项 4,000,000.00 元, 账龄 5 年以上 3,880,000.00 元。

注 5: 期末本公司应收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34,818,224.28 元, 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款项为 770,156.98 元, 账龄为 1—2 年的款项为 7,312,719.74 元, 账龄为 2—3 年的款项为 12,559,223.67 元, 账龄为 3—4 年的款项为 6,672,353.30 元, 账龄为 4—5 年的款项 7,503,770.59 元。

(5)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账面余额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资金占用费	32,281,766.50
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11,535,028.4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基金	6,000,000.00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代垫费用	5,149,572.19
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	暂借款	4,500,000.00
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	股权转让款	3,444,700.00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账面余额
合 计		62,911,067.11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61,169,220.54	17.17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43,815,891.01	12.30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37,807,386.67	10.61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34,818,224.28	9.77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32,281,766.50	9.06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1,069,807.90	0.30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17,533.00	0.03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03,828.00	0.06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01,198.30	0.11
合 计		211,684,856.20	59.4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注1)	权益法	22,500,000.00	16,964,608.52	—	16,964,608.52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0	273,145,535.06	25,450,876.28	298,596,411.34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000,000.00	48,694,445.68	780,466.86	49,474,912.54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00,000.00	5,411,321.73	—	5,411,321.73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成本法	7,200,000.00	7,200,000.00	—	7,200,000.00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注2)	成本法	6,300,000.00	6,300,000.00	—	6,300,000.00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5,099,816.57	125,099,816.57	—	125,099,816.57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	161,000,000.00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720,000.00	60,720,000.00	—	60,720,000.00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200,000.00	32,200,000.00	—	32,2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1,129,800.00	166,975,800.00	—	166,975,800.00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注3)	成本法	8,000,000.00	69,591,521.31	168,947,000.00	238,538,521.31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000,000.00	36,000,000.00	-1,212,443.48	34,787,556.52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20,974,026.98	2,084,717.98	23,058,744.96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合计		878,449,616.57	1,164,277,075.85	157,050,617.64	132,132,7693.49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注1)	45.00	45.00	16,964,608.52	—	—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	—	—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	17.33	—	—	—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9.00	9.00	—	—	—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注2)	15.00	15.00	2,882,600.00	—	—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5.00	95.00	—	—	—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60.72	60.72	—	—	—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70.00	70.00	—	—	—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8.00	100.00	—	—	—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注3)	100.00	100.00	—	—	—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	—	—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	5.00	—	—	—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	—	—
合计			19,847,208.52	—	—



注 1: 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详见附注十之(二)其他之 2。

注 2: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本期清算工作尚无进展, 截止本期末, 本公司按未收回的投资款计提减值准备 288.26 万元。

注 3: 本期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4,894.70 万元, 以债权转股权 12,000.00 万元, 增资后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83,420,527.35	135,705,098.19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81,245,920.31	133,514,157.81
其他业务收入	2,174,607.04	2,190,940.38
营业成本	58,228,726.09	64,958,235.21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57,679,683.65	64,542,323.97
其他业务成本	549,042.44	415,911.24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81,245,920.31	57,679,683.65	133,514,157.81	64,542,323.97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81,245,920.31	57,679,683.65	133,514,157.81	64,542,323.9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7,011,616.60	20.39%
第二名	9,490,815.67	11.38%
第三名	9,290,052.57	11.14%
第四名	6,557,119.72	7.86%
第五名	5,882,667.54	7.05%
合 计	48,232,272.10	57.82%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103,617.64	38,496,408.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160,800.00	—
合 计	36,264,417.64	38,496,408.5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5,450,876.28	29,380,046.87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780,466.86	8,941,833.15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121,744.91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1,212,443.48	—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84,717.98	52,783.62
合 计	27,103,617.64	38,496,408.55

十二、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98,500.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8,975.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6,868,525.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9,113.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4,529,411.7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1,007.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408,40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517,473.0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02	0.02

报告期利润	上年同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5.64%	0.22	0.22



的净利润			
------	--	--	--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9日决议批准。

董事长签名： 罗红专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合 并		母 公 司	
	合并	母公司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96,728,349.90	222,589,899.47	293,140,483.27	83,749,35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五、(二)	十一、(一)	25,441,865.09	46,386,871.22	17,345,840.28	12,478,785.33
预付款项	五、(四)		8,244,226.02	15,319,804.01	3,989,556.74	3,379,447.31
应收利息			8,823.33	8,823.33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五、(三)	十一、(二)	66,563,857.83	11,995,787.65	229,480,097.02	387,456,006.27
存货	五、(五)		499,182,229.71	478,081,625.14	2,970,684.80	3,024,54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996,169,351.88	774,382,810.82	546,926,662.11	490,088,141.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十一、(三)	436,946,347.09	422,842,729.45	1,301,480,484.97	1,144,429,867.33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144,089,188.46	146,530,188.80	11,737,124.20	11,978,500.78
固定资产	五、(九)		1,134,369,618.70	1,225,560,296.75	513,745,096.26	525,165,930.86
在建工程	五、(十)		91,321,811.40	85,346,571.91	9,237,840.10	7,797,811.7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十一)		27,721,269.54	33,728,559.60	2,608,108.58	2,472,730.8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五、(十二)		52,270,958.42	52,357,531.19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19,262,912.84	21,973,450.44	19,067,256.46	21,300,36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32,784,488.63	23,784,155.58	22,035,294.03	14,311,00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14,440,358.36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3,206,953.44	2,012,123,483.72	1,879,911,204.60	1,727,456,213.71
资产总计			2,949,376,305.32	2,786,506,294.54	2,426,837,866.71	2,217,544,355.57

单位负责人：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526,200,000.00	428,000,000.00	526,200,000.00	4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五(十九)		38,311,064.52	51,605,738.13	9,897,221.32	11,137,460.15
预收款项	五(二十)		69,669,395.57	16,919,006.78	26,116,651.57	711,607.66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4,747,988.01	41,757,280.97	12,945,588.84	35,184,046.81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5,407,005.07	21,534,510.90	-822,506.02	367,543.79
应付利息	五(二十三)		1,698,079.37	1,542,029.18	941,576.11	754,475.83
应付股利	五(二十四)		44,806,920.00	46,920.00	44,806,920.00	46,920.0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74,446,479.19	113,707,127.93	205,132,450.07	126,771,16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75,286,931.73	675,112,613.89	825,217,901.89	602,973,22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468,978,500.00	486,088,008.13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八)		101,137,185.43	1,648,000.00	17,649,630.86	1,648,000.00
专项应付款	五(二十九)		600,000.00	600,000.00	-	-
预计负债	五(三十)		8,050,561.66	4,054,258.6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299,579.4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766,247.09	492,390,266.79	130,949,210.27	113,648,000.00
负债合计			1,354,053,178.82	1,167,502,880.68	956,167,112.16	716,621,222.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一)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1,040,295,588.94	1,040,295,588.94	1,050,851,970.25	1,050,851,970.25
减: 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30,458,965.31	30,458,965.31	30,458,965.31	30,458,965.31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78,325,943.11	100,160,065.95	16,359,818.99	46,612,197.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2,080,497.36	1,543,914,620.20	1,470,670,754.55	1,500,923,132.82
少数股东权益			73,242,629.14	75,088,793.6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5,323,126.50	1,619,003,413.86	1,470,670,754.55	1,500,923,13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49,376,305.32	2,786,506,294.54	2,426,837,866.71	2,217,544,355.57

单位负责人: 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跃明



合并利润表

2011年1-6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合 并		母 公 司	
	合并	母公司	2011年1-6月份	2010年1-6月	2011年1-6月份	201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十一、(四)	188,023,122.34	254,440,130.82	83,420,527.35	135,705,098.19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十一、(四)	125,196,431.52	113,342,019.83	58,228,726.09	64,958,235.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8,990,710.56	6,935,614.36	588,242.35	923,338.39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1,777,953.28	1,159,600.88	-	-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46,593,553.50	43,591,228.77	29,989,463.21	31,837,312.61
财务费用			27,646,808.78	22,237,598.78	16,146,064.89	6,489,714.25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九)		859,378.32	2,403,442.05	1,543,600.09	2,494,282.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五(三十八)	十一、(五)	49,951,627.06	38,496,408.55	36,264,417.64	38,496,40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三十八)	十一、(五)	27,817,417.64	38,496,408.55	27,817,417.64	38,496,408.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6,909,913.44	103,267,034.70	13,188,848.36	67,498,623.5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1,221,012.94	365,953.48	414,993.85	122,427.18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7,200,497.12	1,106,605.99	1,103,181.72	612,47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4,502.75	7,980.73	547,980.71	422.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0,930,429.26	102,526,382.19	12,500,660.49	67,008,578.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883,006.01	21,059,520.19	-2,006,961.24	7,328,038.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1,813,435.27	81,466,862.00	14,507,621.73	59,680,539.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 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2,925,877.16	82,835,374.77	14,507,621.73	59,680,539.65
少数股东损益			-1,112,441.89	-1,368,512.7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四十三)		0.06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四十三)		0.06	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十四)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13,435.27	81,466,862.00	14,507,621.73	59,680,53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25,877.16	82,835,374.77	14,507,621.73	59,680,539.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1,112,441.89	-1,368,512.77	-	-

单位负责人：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合 并		母 公 司	
	合并	母公司	2011年1-6月份	2010年1-6月	2011年1-6月份	201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772,874.31	257,787,898.97	81,507,824.52	114,695,98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14,162.78	38,947,377.33	26,733,719.30	113,464,71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187,037.09	296,735,276.30	108,241,543.82	228,160,69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607,920.35	75,652,580.20	19,716,037.46	13,589,46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363,255.71	61,604,269.09	66,278,876.70	48,703,93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22,564.66	46,317,071.84	14,801,259.72	12,208,65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39,304.80	80,910,796.61	32,184,315.54	77,823,75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33,045.52	264,484,717.74	132,980,489.42	152,325,80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6,008.43	32,250,558.56	-24,738,945.60	75,834,88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3,800.00		713,8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7,391.20	300.00	504,291.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703,681.23		55,764,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24,872.43	300.00	69,982,091.2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67,397.26	22,032,224.29	7,378,686.04	10,511,60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48,947,000.00	51,473,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7,397.26	52,032,224.29	56,325,686.04	61,984,90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7,475.17	-52,031,924.29	13,656,405.16	-61,984,90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200,000.00	327,520,000.00	359,665,178.84	28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200,000.00	327,520,000.00	459,665,178.84	28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259,990.58	261,000,000.00	220,000,000.00	26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13,025.73	20,256,230.98	19,191,510.77	13,219,699.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73,016.31	281,256,230.98	239,191,510.77	274,219,69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26,983.69	46,263,769.02	220,473,668.07	8,780,300.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38,450.43	26,482,403.29	209,391,127.63	22,630,285.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29,899.47	163,830,151.13	83,749,355.64	83,759,04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268,349.90	190,312,554.42	293,140,483.27	106,389,327.23

单位负责人：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6 月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份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40,295,588.94	-	-	30,458,965.31	100,160,065.95	-	75,088,793.66	1,619,003,41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40,295,588.94	-	-	30,458,965.31	100,160,065.95	-	75,088,793.66	1,619,003,413.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1,834,122.84	-	-1,846,164.52	-23,680,287.36
（一）净利润	-	-	-	-	-	22,925,877.16	-	-1,112,441.89	21,813,435.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2,925,877.16	-	-1,112,441.89	21,813,435.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6,971,602.98	-	-733,722.63	16,237,880.3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9,000,000.00	5,875,119.47	-	-	-	-	-	-733,722.63	34,141,396.8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29,000,000.00	-5,875,119.47	-	-	-	16,971,602.98	-	-	-17,903,516.49
（四）利润分配	-	-	-	-	-	-61,731,602.98	-	-	-61,731,602.9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4,760,000.00	-	-	-44,760,000.00
4. 其他	-	-	-	-	-	-16,971,602.98	-	-	-16,971,602.9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40,295,588.94	-	-	30,458,965.31	78,325,943.11	-	73,242,629.14	1,595,323,126.50

单位负责人：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 1-6 月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39,911,588.94	-	-	25,279,832.28	1,528,347.68	-	49,049,245.73	1,488,769,01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39,911,588.94	-	-	25,279,832.28	1,528,347.68	-	49,049,245.73	1,488,769,014.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4,000.00	-	-	5,179,133.03	98,631,718.27	-	26,039,547.93	130,234,399.23
（一）净利润	-	-	-	-	-	103,810,851.30	-	-4,336,499.52	99,474,351.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84,000.00	-	-	-	-	-	-	384,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84,000.00	-	-	-	103,810,851.30	-	-4,336,499.52	99,858,351.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30,376,047.45	30,376,047.4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0,376,047.45	30,376,047.4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179,133.03	-5,179,133.0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79,133.03	-5,179,133.0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40,295,588.94	-	-	30,458,965.31	100,160,065.95	-	75,088,793.66	1,619,003,413.86

单位负责人：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2011年1-6月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6月份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0,851,970.25	-	-	30,458,965.31	46,612,197.26	-	1,500,923,13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50,851,970.25	-	-	30,458,965.31	46,612,197.26	-	1,500,923,132.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0,252,378.27	-	-30,252,378.27
（一）净利润	-	-	-	-	-	14,507,621.73	-	14,507,621.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4,507,621.73	-	14,507,621.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44,760,000.00	-	-44,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4,760,000.00	-	-44,76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0,851,970.25	-	-	30,458,965.31	16,359,818.99	-	1,470,670,754.55

单位负责人：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续）

2011年1-6月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0,467,970.25	-	-	25,279,832.28	-25,078,757.57	-	1,423,669,04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50,467,970.25	-	-	25,279,832.28	-25,078,757.57	-	1,423,669,044.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4,000.00	-	-	5,179,133.03	71,690,954.83	-	77,254,087.86
（一）净利润	-	-	-	-	-	76,870,087.86	-	76,870,087.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84,000.00	-	-	-	-	-	384,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84,000.00	-	-	-	76,870,087.86	-	77,254,087.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179,133.03	-5,179,133.0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79,133.03	-5,179,133.0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0,851,970.25	-	-	30,458,965.31	46,612,197.26	-	1,500,923,132.82

单位负责人：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